

合 同

甲方：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LSHY-C2025-0042 的 原淮安市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 工作原则:

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 等规范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通过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不确定性分析,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的计算, 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工作并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且相关报告需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为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提供依据。

二、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相关的技术规范, 实施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资料收集和分析、补充水文地质勘察、土壤与地下水补充监测、数据分析和健康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等一系列工作, 主要内容如下:

(1) 资料收集。包括前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资料收集和整理, 分析地块污染情况, 研判前期调查工作是否满足风险评估要求。

(2) 补充水文地质勘察。结合现有资料开展补充水文地质勘察工作, 分区域设置水文地质勘察孔, 按土层分布开展室内土工试验, 获取风险评估各地块参数, 并进行调查区域的大地 2000 坐标系测绘。

(3) 土壤与地下水补充监测。根据前期调查工作成果, 结合风险评估需求针对性开展补充监测工作, 开展工作区域内土壤钻孔、地下水建井、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以及样品实验室检测分析。

(4) 风险评估报告。根据获取的地块调查结果, 开展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明确地块治理管控目标、范围和深度, 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针对性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思路, 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848000元人民币。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周期：本项目合同签订且提供相关地块资料后，3 个月内完成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并通过评审。

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 40%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费在相关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1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主要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